

# 自动扶梯上，“左行右立”错了吗？

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审理的一起自动扶梯碰撞担责案引发舆论关注。早高峰时段，一名女子在上海地铁自动扶梯上快速赶路，与站在右侧的乘客发生碰撞，致对方手机脱手摔碎。法院审理认定，该女子在扶梯上快速行走，有违“禁止行走或奔跑”的乘梯安全须知，未尽注意义务，存在过错，判决其赔偿手机维修费。

“左行右立”到底错了吗？这起判决不仅对社会行为习惯的一次法治校准，更是对公共安全治理、规则普及与司法引导的深刻考验。

## “约定俗成”不能免责

长期以来，“左行右立”被视为一种体现城市文明的行为准则，甚至在不少人的认知中，这是一种“约定俗成”的规范。然而，本案判决给出了明确的司法回答：“习惯”不能取代“规则”，“文明误区”不是免责理由。

事实上，上海地铁早在2012年就已取消“左行右立”的规定，2019年新版乘梯须知更是明确规定“禁止行走或者奔跑”。2023年施行的《上海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了禁止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行为。从规范层级来看，这已不是可有可无的“倡议”，而是具有规范约束力的安全准则。

不仅如此，法律层面的判断也逐渐趋同——若违反相关安全须知，在扶梯上行走或奔跑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侵权责任。在公共空间，真正应当遵循的是明文规定的安全规范，而非基于惯性思维的“道德自律”。

法院的判决犹如一声法治警钟：在法律面前，“我以为”不能代替“应当遵守”。所谓的“文明习惯”，一旦与明文规则相悖并造成损害，就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法律不为任何基于信息滞后或惯性思维而产生的“文明误区”买单。

## “左行右立”为何叫停？

很多人觉得电梯“左行右立”是给赶时间的人行方便，好像很公平，其实这道理经不起细想。把避免碰撞的责任交给在电梯上走路的人，才是成本最低、最安全的办法。要是反过来，让站着不动的人承担主要避让义务，那在电梯上跑动的人只会越来越多，大家撞伤、摔倒的风险反而随之增加。

从安全性来看，自动扶梯的设计与普通楼梯截然不同。按照国家标准，电动扶梯的梯级高度远高于普通楼梯；梯级深度也远超普通楼梯。案件承办法官梁峙涛表示，在此条件下行走或奔跑“难以稳妥扶握扶手，容易发生摔倒、磕碰等安全事故，存在安全风险”。有数据显示，约四分之三的扶梯事故正是由于人们走动导致的。

从通行效率来看，有研究表明，“左行右立”模式下扶梯每分钟可运送约81名乘客，而当两侧同时站人，每分钟运送量可达113名。“为了方便少数乘客赶时间，让更多乘客堵在了扶梯入口处”——这是对“左行右立”最

辛辣却也最真实的注脚。

从设备维护来看，长期单侧承重会导致扶梯受力不均，加速磨损，95%的电梯损坏是由受力不平衡导致的。电梯行业专家邹志文指出，长期单侧乘梯会造成梯路单边磨损增加，“如滚轮磨损、梯级链伸长等等，造成左右梯路出现不同步现象，损害扶梯的安全运行。”

真正的“文明出行”是让能以最低成本避免事故的一方承担起注意义务，这既是法律正义，也是经济理性。

## 个案裁判校正“文明误区”

本案最值得关注之处，不仅在于法院厘清了具体的侵权责任归属，更在于它以个案裁判之力，有效校正了长期根植于公众认知中的“文明误区”。

事实上，这一效应早已走出上海：北京地铁在扶梯上设置“小脚印”标识，提醒乘客可并排站立；成都地铁明确回应“不提倡‘左行右立’，建议保持静立”；广州地铁更直接指出“左行右立既不安全也不高效”。本案判决的意义，正在于进一步固化了这一城市治理共识。

然而，改变一个习惯远比培养一个习惯更难，仅靠张贴提示和播放广播远不够用。司法机关通过个案裁判将抽象规范转化为具体的法律责任，传递清晰的行为预期，这种示范效应固然极具穿透力，但要让“静止站立”真正成为社会自觉，还需配套发力——普法要精准化，针对不同年龄层和出行场景投放差异化内容，让规则入眼入心；设施要合理化，在人流密集站点增设地面引导标识和语音提醒；监管要常态化，将禁止扶梯行走纳入日常巡查范畴，形成持续约束。

唯有司法校正与社会治理同频共振，才能从根源上消除“左行右立”的惯性依赖，让安全乘梯从外部约束内化为全民习惯。

扶梯之上，习惯让位于安全，认知适配于规则。

从认知层面来看，公众需打破惯性思维，明确“左行右立”并非文明准则，静止站立才是安全乘梯的核心要求；从司法层面来看，需进一步完善裁判标准，强化个案的引领作用，让司法判决成为规则普及的重要载体；从治理层面来看，政府、地铁运营企业等相关主体需协同发力，补齐规则普及、设施配套、监管引导的短板，让安全规则真正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作者：彭辉，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 83岁打72岁，养老院里的安全感不该被忽视

据报道，近日，内蒙古赤峰市阿鲁科尔沁颐和康民养老院内，72岁的马某某被同住双人居室的83岁室友王某某持续殴打近两小时，导致全身多处骨折、头部被缝9针、颅脑损伤，甚至出现大小便失禁的严重后果。这起令人痛心的事件不仅是一个家庭的悲剧，更是对全社会养老安全体系的一次尖锐叩问。



## 安全监管不能只停在纸面台账

马女士称，同屋老人暴打其父，拖把棍打断，又用金属支撑拐杖接着打，断断续续施暴，两小时后才被发现。涉事养老院还是当地收费最高、规格最高的养老机构。据官方反馈，养老院每2小时巡更一次，完全符合规定。

安全巡检“致命的”空白盲区竟还“完全合规”，实在与公众的朴素理解有着巨大的反差。这种现实执行与理想认知之间的鸿沟，或许比遭遇偶然的同室暴力更让人后怕。

据马女士透露，打人的王某某“平时爱管着父亲”，带有明显的控制欲与攻击性倾向。按照国家的明确规定，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身心状况进行全面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然而悲剧依然发生。这凸显出很多养老机构的入院评估仍然流于形式、甚至形同虚设的现实。面对高龄群体普遍存在的慢性病、认知障碍及潜在的心理行为问题，仅凭“能自理、能交流”的粗

放分类显然不足以做出科学的同室安排，更遑论发现并预防潜在的暴力风险。当明知某位老人有反复攻击他人的前科时，随意将其安置进普通双人间，本身就埋下了重大的安全隐患。

只有确保每位入住者都拥有不被情绪失控室友伤害的最基本安全保障，才能合力构筑养老机构和养老产业的安全基石。民法典规定，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据此，院方有安全保障义务，这是法定责任，不是所谓内部合规可以推卸的。

安全监管不能只停在纸面台账，要主动介入加大执法监察抽检力度。类似安全事故若发现院方确有失责，除了施暴者及监护人，养老院也须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只有依法依规严肃惩戒追责，以执法倒逼其填补安全盲区、制度性堵住漏洞，才能让养老院真正成为老人们的安居养老选择。

## 养老院的工作不光是管理，更应是陪伴

规定每两小时巡查一次，护工确实照做了，可在这1小时32分钟里，两位老人之间究竟发生了什么？冲突是如何一步步升级到动手的？为何没人听见动静，没人提前觉察到异常？巡查本身不是目的，发现问题才是。如果只是卡着时间点签个到、推开门看一眼，巡查就成了走过场。

近年来，养老院霸凌事件一再发生，说到底，是一些养老院把“符合规定”当成了履责终点，把霸凌当成了普通矛盾。检查来了，账做得规规矩矩，巡查表上的时间、签字一样不落。可护工有没有真正停下来听听屋里的动静？有没有留意一下老人身上的异常？有没有主动多跟老人聊几句？这些看不见的日常细节，才是决定安全与否的关键。

有人可能会说，养老院也有难处，老人多、护工少、老人脾气性格难以捉摸，哪能事事防得住。这话不

假，但“难”不等于可以降低管理服务标准，日常多留点心，很多苗头是可以提前发现的。比如，谁和谁总是合不来，谁最近情绪明显不对劲，谁身上开始莫名其妙出现淤青……这些都是信号。巡查不是为了完成任务，而是为了发现问题，并尽早干预。

某种意义上说，养老院的工作不光是管理，更应是陪伴。老人最需要的是，不是冷冰冰的流程，而是被看见、被留意、被放在心上。

这也提醒养老机构，合规只是及格线，真正让老人安心的，不是墙上贴的制度，而是护工多留的一个心眼，多问的一句“您今天怎么样”。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我们每个人都有老去的一天。有必要像重视“校园霸凌”那样，把“养老院霸凌”重视起来，让老人们安享晚年生活。

综合自红星新闻、新京报、红网等  
(谕路 整理)